

政治家

Statesm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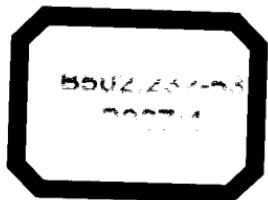


〔古希腊〕柏拉图 著

原 江 译
云南人民出版社

232-53

027:1



政治家

Statesman

〔古希腊〕柏拉图 著

原江译
云南人民出版社

政治是统治和德行的艺术^{*}

当我们在言及希腊人时，我们实际上是在不由自主地谈论现在和过去。

——尼采 (Nietzsche)

柏拉图著作的影响（不论好坏）是不可估量的。可以说西方思想不是柏拉图哲学的就是反柏拉图哲学的，但很少是非柏拉图哲学的。

——波普 (Popper)

* 本篇导读仅只是译者对目前关于柏拉图研究的成果略加整理，目的在于为读者提供一个理解和阅读《政治家》的视角和思路。同时也对参考和摘引过的论著的作者和译者致以深深的谢意。

重归古典，寻找我们今天所需要的指引。在时间上柏拉图（Plato）离我们已经太久远了，但在思想上，尤其是在今天，柏拉图却和人类的命运息息相关。

怀特海（Whitehead）曾言：“对欧洲哲学传统最一般特征的清晰描述，即是关于柏拉图著作的一系列注释^①。我并不是说学者们全无异议地从柏拉图的著作中引申出思想的体系，我是指柏拉图的著作到处都散发着普遍的丰富思想。柏拉图个人的天赋，他在那个伟大的文明时代所获得的体验博大的机遇，他所继承的朝气蓬勃的知识传统，这一切使柏拉图的著作成为了具有无穷启示的思想宝库。”（Whitehead, *Process and Reality*.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60）因此，当我们在研究柏拉图时，我们都是在考察人类的哲学根基。但由于柏拉图的著作基本上都是以对话体的形式展开的，对话体的形式因其口语的理想化特征——在生动的交谈中闪现出的思想火花——而使对特定哲学学说的界定就变得较为困难；再加之时代和他对当时制度的失望，尤其是

^① “The safest general characterization of the European philosophical tradition is that it consists of a series of footnotes to Plato”.

在苏格拉底屈死之后，柏拉图就常常在其著作中流露出悲观主义的隐喻。

柏拉图关于政治法律的三篇伟论：《理想国》、《政治家》和《法律篇》在同类作品中是无与伦比的，这些作品对西方乃至整个人类政治法律思想的影响无疑也是难以超越的。前二篇对话表明他试图论证和描述最优秀的或理想的政治机构和统治者，为了证明这种理想是能够实现的，《理想国》就成为柏拉图的一种尝试，即为我们概括国家本身以及统治艺术本身的形成或理念。统治艺术则在《政治家》中得到了更充分的展开，《政治家》虽然是三部对话中最短的一篇，却被公认为是柏拉图最难读懂的著作之一，更为重要的是该篇可能是人类思想史上首部论及统治的技艺和美德的论著。《法律篇》是柏拉图最后的一部著作，也是一部未完成的著作，在这部作品中，作者已经不再考虑哲学王的统治了，这或许是因为他不再认为这种统治具有可能，或许是因为这本来表述的就是一个无法实现的现象，于是他更关心法律的统治。

按照民主理论，我们总是认为法治的政府优于人治的政府，因为我们担心一旦暴君执掌了政权，就会实行专制统治，但法律必须由人来阐

释，因为法律自身无法发表意见。因此，在柏拉图有关理想国的表述中，他描述了统治者应受到的训练和应具备的资格，统治者应当将智慧、美德和经验结合起来，以便在遇到任何需要处理的问题时，能做出正确的裁决。为什么这种方式被认为优于法律的统治呢？广义而言，法律一般是统治者或者得到授权实行统治的人颁布的命令，是规范社会成员的行为准则。一旦有人违反了法律，就必须以适当的权力机构所阐释的普遍的法律去规制他的行为。一个聪明、天性善良的人经过培训（教育）和锻炼获得了有关善的知识，再花费若干年时间实际运用统治的知识，这样的人最适宜对特殊情况进行权衡并做出判断。在柏拉图看来，借助法律实行适当的治理需要理想的统治者。

在这三部对话中，柏拉图从论辩家、演说家和实践的角度，不仅对雅典的民主制，而且对所有的政治制度进行了极其严厉的批判；虽然现代表述问题的语言与从前大不相同，但现代的许多问题与柏拉图时期是类似的。例如在理论与意识形态的区别问题上；在功利主义思想中对个人利益的认识问题上，甚至于在关于选民合理性的問題上都是如此。在《政治家》中，柏拉图先于亚

里士多德（Aristotle）提倡了混合政体，他认为政府的极端形式会助长不稳定。

一 形塑希腊政治理念的背景

希腊的政治思想在西方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但是直到公元前6世纪它才从其他地区和其他时期的政治思想中脱颖而出，卓成一家。法国学者让·托查德（Jean Touchard）认为荷马史诗等巨著固然能为我们提供研究希腊政治思想的脉络，然后世学者若干牵强附会的诠释显然不能被认为是希腊政治思想的组成部分，充其量也就是希腊政治思想影响下的产物。

城邦：

希腊人的政治生活完全是在城邦的框架下进行的，就如同我们今天的政治生活是在现代国家的范畴中进行的一样，但是二者之间却有着本质的差别。在希腊人看来，城邦就像小麦一样都是神的恩赐，城邦使希腊人区别于野蛮的游牧民族。因此，从政治组织的角度看，城邦不只是城市而已，它也是一种政治和社会的组织方式，而且城邦的领域不仅可能同时涵盖了若干城市，同时也旁及邻近的农村。在希腊人的政治生活中，

城邦是惟一的政治价值之所在。职是之故，希腊人一方面向外输出城邦制度，一方面则以城邦作为国家间关系的基础，例如在城邦体系下，领土的兼并并不多见，城邦大多是在被征服的领土上兴建的，新兴城邦和母国之间也常常保持着密切的关系，但不一定都属于依附的关系。

城邦对公民的政治生活有着重要的影响，因此柏拉图说只有公正的城邦才能产生公正的公民，这其中通常还含有宗教的意味，城邦所信奉的神不仅是城邦的守护者，而且也是公民所摹仿的偶像。

奴隶制：

如果说奴隶制代表了古希腊文明，显然言过其实。但是奴隶制确实在古希腊的文明中扮演着极其重要的角色。尽管这一问题从来都不是希腊人关心和讨论的重点，用现代的政治词汇说就是，这并非一项政治议题。不过，奴隶制为希腊人提供了一个重要的物质生活条件，从而对其政治生活产生着重大的影响。柏拉图在《法律篇》中曾经提到为了防止奴隶暴动，最好是选择外国人充当奴隶；而亚里士多德则主张给予奴隶较为人情化的待遇。

法律观念：

直到公元前7世纪末期，希腊城邦的政治生活才为世人所知，其时大多数的希腊城邦一方面保留了君主制的残余，另一方面则以各种不同的寡头统治为主。当然，它们都面临着严重的统治危机，在城邦中，新兴的中产阶级不断地为争取更多的政治权利而斗争，这个阶层包括工匠和商人，并且得到了他们所雇佣的工人的支持。在强大的压力下，贵族只好节节让步；此外多数城邦的农民也因为工商阶层的兴起而逐渐失去了他们赖以生存的土地，沦为了社会经济生活的边缘人。在这些城邦中，斯巴达是个例外，它完全无视其他城邦所遭遇的困难，继续维持着其固有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而它赖以维持的手段就是所谓的戒严制度。在数百年间，斯巴达从未产生过任何政治思想，但是它却为希腊的政治思想家提供了一个思想的范例。在某些思想家的著作中，斯巴达的政治体制简直到了被神话的地步，而在其他的希腊城邦中，中产阶级与贵族阶级的对立以及穷人与富人之间的冲突仍旧不断发生，时而导致成文法典的出现，时而导致君主专制的独裁，这就是希腊政治理念的背景。

当时希腊政治思想家讨论最多的主题就是法

律秩序（Eunomia）和社会秩序（Eukosmia），而从事实际政治的政治人物也经常就这两个主题发表意见。政治人物主要着眼于建立普遍的法律秩序与协调不同司法机构的职责；他们希望藉此实现社会各个阶层之间的平衡，使之各自享有一定的权利，负有一定的义务和政治责任。在雅典，梭伦（Solon）于公元前 593 年所发表的一系列作品可说是这方面的代表，他尤其强调法律的观念。

相对于政治人物的著述，思想家的讨论就比较富有理想主义色彩。他们特别突显贵族的优点，贬抑平民的地位，甚至于无视现实，一味强调贵族所强调的价值。然而也有些思想家强调秩序的重要性，虽然毕达哥拉斯（Pythagoras）和赫拉克里特（Heraclitus）主张的秩序并不见得是同一回事，但是他们都强调守法是健全的政治生活的惟一保障，因为只有这样，国家才不至于陷入无政府状态。这就是法治思想（Nomos）的起源，自此以后，法律就成为了思想家眼中组织社会和宇宙的准绳。

随着法制思想的出现，希腊各城邦政府的权力得到了加强；简言之，当希腊城邦面对一系列对外战争之前，它们内部的团结已经不再成为问题了，爱国心伴随着社会秩序的稳定而不断增

强，从而成为了其凝聚力的主要基础，这种情形不仅限于实施民主政治的城邦，就是像斯巴达那样实施军事独裁的城邦也不例外。因此修昔底德(Thucydides)在其不朽的《伯罗奔尼撒战争史》(The Peloponnesian War)中记载了斯巴达使者曾骄傲地对所谓的野蛮国家表示：“我们只有一个主人，它的名字叫做法律。”面对波斯，希腊人对他们的法律秩序非常自豪，认为比波斯的人治要高明的太多，因此，他们愿意为这一秩序牺牲一切。当他们战胜波斯，并且得以维持其生活方式的时候，他们的喜悦是无法言喻的，也因此而坚定了他们对于法治的信念。随后亚里士多德则进一步指出一旦超出法律的范畴即无秩序可言。在亚里士多德之前，约在公元前4世纪初，苏格拉底(Socrates)更是自愿为此信念以身相殉，他宁可屈死，也不愿破坏法律的尊严。至此法律与城邦合为一体，因此赫拉克里特要求人民像保卫城邦一样保卫法律。据可靠的记载，早在公元前5世纪，法律便在希腊取得了神化的地位，换言之，当时的希腊人已视法律为城邦的守护神。

制度的论争：

在雅典步入全盛期之时，希腊城邦的政治制度也已发展成熟。根据修昔底德的记载，希腊思

想家在公元前5世纪中期曾就“什么是最好的政治制度”有过激烈争论。其中欧塔涅斯(Otans)主张雅典的民主政体(Isonomia)是最好的制度；美伽巴泽(Megabyze)则力荐少数人统治的寡头政治；大流士(Darius)则强调君主政治的优越性，并主张明确区分上述三种不同的制度，同时找出与它们质同型异的其他制度。修昔底德记载的真实性是有疑问的，但这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它指出了希腊乃至罗马帝国时期政治思想的基本要素。其时，所有的分析、主张与批判都是以上述的讨论作为基础的，例如，思想家们不断地在讨论君主政治与暴君政治的差异、寡头政治的各种类型以及民主政治过犹不及等问题。

二 柏拉图的政治思想

在柏拉图的思想中，政治哲学与道德哲学紧密相关。柏拉图在其理念中作了两个至关重要的假设：其一是美德的统一性；其二是如同灵魂有多种形式一样，国家也有许多形式。

国家就像个人一样，它们产生于人类的品格。柏拉图关于个人德性与国家德性相一致的理念有着重要的内涵，在后来的千百年里逐渐被展

现出来。一个颇有裨益的涵义是：“国家的理性”不能有悖于个人的道德，但它还意味着，国家如同个人一样也需要一套连贯的正统信念。道德之于个人的意义相当于意识形态之于国家的意义。

美德与政治：

为了完成描述个人的正义这一主要任务，《理想国》也描述了在一个国家中的正义，并且勾画了一个体现正义的理想国家。苏格拉底并没有论证过一种形式的政治会好过另一种，他也没有系统阐述过判断一个政府或一种体制的伦理标准。虽然他的一生历经内战和制度变迁，但他并未试图去解释它们，或者试图去揭示它们如何才能得以避免。柏拉图提出了这些问题，他论证说，除非用哲学家来统治，否则正确类型的国家不可能存在，柏拉图对这一故意自相悖谬的观点的论证暴露了他主要的道德和政治假设。

他假设经过适当安排的国家促进了它所有成员的利益，而实际的国家在某种程度上是有缺陷的，它们达不到这一目标。正如修昔底德所指出，它们全都达不到这一目标是因为对安全、财富、荣誉和权力的追求产生了冲突。当在一个城邦中的群体和阶层认为他们的利益彼此敌对时，它们实际上已不再能构成一个城邦。在柏拉图看

来，“每个城邦，无论大小，实际都是两个彼此正在发生战争的城邦——穷人的城邦和富人的城邦”，对柏拉图来说，这一斗争是寡头制与民主制的党派之间政治冲突的来源。

《理想国》论证道，一个人的善要求正义和其他美德，这些不是被争夺的利益，因为我们想怎样追求它们就能怎样追求它们，毋需发生冲突；而就我们需要的其他利益而言，正义的人们可以在不发生无法调解的冲突下分配这些权益。因此，要避免阶级之间的冲突，一个城邦必须由知道如何达到共同利益的人依据共同利益来统治，因为大多数人并不知道他们自身的利益是什么，或者什么将会促进共同的利益，他们不应当成为统治者。那些具有必要知识的人才是知道其形式的哲学家，因此必须由他们来统治理想的国家。

因为统治者必须为了共同的利益正确地使用他们的知识，柏拉图尽力使他们在道德上不会腐化。他们没有私有财产和核心家庭，这些会使他们从共同的利益中分心，他们的早期教育鼓励他们关心共同利益，他们的哲学教育培养他们对形式的爱，并导致他们产生将这些形式体现在国家制度和实践中的欲望。要胜任统治的重任，有着

适合自然才能的人需要接受多年的教育，为此他们从童年时就被挑选出来。

由士兵和工人组成的“下层”阶级受到了足以使他们能够赞赏他们从哲学家的统治中得到的利益，而又不致于打扰哲学家的教育，因为他们不知道他们自己的真正利益，所以不能由他们自身的理性来统治；但是，如果他们完全服从于哲学家的理性，那么他们就最大限度地接近了心灵的正义。

柏拉图认为其他的章程法规都是对利益的错误概念化的产物，也是灵魂各部分间不和谐关系的产物，这导致了国家各部分间的不和谐关系。他的批评并不意味着他一直想要或计划推翻雅典的民主政体。即使在适当的条件下哲学家的统治更可取，民主制也仍然是在不完善的条件下对不完善的人民最好的选择。如果不存在可以得到的哲学家——统治者，或者大多数人不愿意接受哲学家的统治，那么，也许最好是接受民主制而不是推翻它。柏拉图并没有就下述观点表态：一个不怎么民主的统治总是比一个更民主的统治可取。虽然他是民主制的严厉批评者，但他并不一定是寡头制的支持者。

正义：

对正义城邦的设计，意在确保所有公民和个人的利益得到实现，给予他们尽可能多的、为他们的天性所许可的决定性自由。秩序井然的城邦为公民提供了他们的利益所需要的东西，人类（包括哲学家，他们宁可选择不回到洞穴中去）并不是自足的，只有在一个幸福的而且非常稳固的城邦里，他才能较有保障地实现个人自由。正义和幸福无论要在个体上还是在城邦里得以实现，既须在心理上又须在政治上通过理性对欲望的统治才能达到。柏拉图的理想国与现实的城邦不同，它向人索求的，仅仅以他自信人们在精神上与认识上所能提供的为限，所有的人，都应该受到鼓励，在认识上获得最高程度的发展；同时并不要求他们去做他们的心智结构所能及的范围之外的事情。

柏拉图对城邦的要求，远不比它实际能够提供的为多，这一点也与现实的城邦不同。正义的城邦不去改造个体的能力，而只是把这些能力嵌在按照心理的基础建造起来的政治秩序中。柏拉图指出，政治秩序必须滋养人的精神，使它获得健康的发展，而所以能够做到这一点，是因为它体现了理性同欲望之间恰当的关系。就像现存的

城邦一样，正义城邦内的个体与社会秩序间的关系是紧密的，事实上，这种关系亲密无间，没有任何的不适，现在不需要政治，也无须自主个体的相互作用，就可以实现秩序。由柏拉图所描绘的世界不只是一个充足的世界，简直就是一个尽善尽美的世界，它精确地反映、保证了每个个体的真实利益和内在潜力，理性和欲望、实在的利益和臆想的利益之间，所有的冲突都消失了。正义的城邦以一种极端的形式，证实了城邦所力求维护的个体和集体之间的联系，同时也消除了以政治的方式维持这种联系的必要性。

对柏拉图而言，正义的理念是一种超验的(transcendental)、永恒的和谐统一体，虽然它与人是分离的，但是仍保持着某种联系和关联；它作为先验(a priori)思想中一种不变的客体，有其普遍的意义，因此它也是能够为人所知的——虽然目前还不能完全的表现在人与人的制度上；人因此而盼望能在一种适用于正义的全然涵盖式的系统中，将这种永恒、完美和绝对的理念运用到他将会朽去的行动中。

柏拉图追随着一种层次体系的秩序，他透过正义在三个阶层(哲学王、士兵和工人)中的应用，来了解正义的意义，这三个阶层各自处理其